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教職員工子女課後租借校園場地須知**

114年5月21日擬定

**一、申請對象**

僅限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申請，使用人員以提供教職員工一等親子女為主。

**二、租借時間**

1. 教職員工子女課後到校參與課業輔導時間。
2. 教職員工例行加班或延後下班期間。

**三、開放目的**

1. 學校基於「友善職場」及「性別平等」理念，在不影響教學運作與學生權益的前提下，提供教職員工子女課後時段於校內參與課業輔導或活動空間。
2. 基於照顧教職員工子女使其安心工作，兼顧家庭照顧責任。

**四、申請流程**

借用場地3日前，請洽至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場地租用申請單與切結書後，俟校內簽核確認後，通知結果並完成繳費。

**五、收費標準**

為提供友善育兒環境，予以減收或免收場地租借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場地保證金等費用，惟電費與冷氣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情況酌以收取費用，其建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及範圍 | 租借費用-每次使用3小時 | 水電補貼/冷氣使用費 |
| 一般教室 | 優免 | 100元 |
| 活動中心球場 | 500元(含燈光照明設備) | 冷氣不開放使用 |
| 室外球場空間 | 優免 | 使用球場燈光照明設備500元 |

**七、注意事項**

1. 活動結束時須恢復原狀，並維護場地清潔，請勿遺留私人物品或廢棄物。
2. 倘場地設施損壞，經查明後發生原因可歸咎於使用人員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3. 借用本校相關設備，須事先註記於申請單欄位中，並負有妥善保管之責。
4. 租借期間之各項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與學生權益，亦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5. 借用之場地如與校外長租單位有衝突時，敬請另覓空餘時段或他處場地。
6. 敬請教職員工務必留意活動期間子女之自身安全，本校概不負安全之責。